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朱昇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司催字第166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京城	77-ND-49707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		
002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6-NX-275530-7	1	185